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依法治县办：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医保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教育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方面

一是广泛开展医保法规政策宣传。采取集中宣讲宣传、集体讨论、个别解答、设置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通过微信、QQ 和融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推进医保法规政策进机关、进村社、进广场、进定点机构、进企业，通过广泛宣传，扩大医疗保障法规政策和知识覆盖面，以宣传促知晓、以知晓促满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参与度，营造“人

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落实基金监管联合机制。医保、纪委监委机关、公安、财政等七部门建立《秀山自治县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2025年以来召开全县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3场。三是落实案件移送机制。严格执行市医保局《关于做好欺诈骗保案件移交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65号）和《关于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45号）精神，积极推进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完善行刑、行纪衔接机制，加强医保部门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效遏制医保领域违法犯罪活动。2025年向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移送违规违约处理线索61件，向县纪委移送违规违约处理线索2件、贯通信息32件。四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据工作职能，规范医保领域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事项，组织定点医药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行业自律，牢固树立诚实守信服务理念，努力打造“信用医保”良好形象，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规范使用医疗保险基金信用承诺书，切实加强机构自律管理。2025年以来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8件，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五是优化政务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医保服务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银行网点、定点医药机构等社会资源，在全县27个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138个医保基层服务网点，提供业务帮办代办服务，打造“15分

钟医保服务圈”，方便群众就近办、门口办。线上依托网络平台发布政策解读 12 篇、短视频 2 期、违法案例 1 期，线下张贴发放海报、折页 10 余万份，覆盖 11 万余人。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全年高效办结“出生一件事”业务 2778 件；实现“生育津贴”申领“即申即享”698 件，累计发放生育津贴 1710.68 万元。36 项经办事项平均办理时限缩短 50%以上，全年共服务参保对象 311 万人次，服务质效得到群众高度认可并多次获群众赠送锦旗。县域内 39 家定点医疗机构启动 DRG 实际付费，实现县域范围全覆盖，构建起“医保患”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医保服务事项管理。严格落实市医保局《重庆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重庆医保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要求，坚持以服务效率最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为原则，着力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按规定要求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备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有被备案监督机关或其它机关进行责令整改、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情形。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方面

一是加强法制审核机构建设。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法律顾问为成员的法制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法制审核职能，负责规范性文件、重大

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二是规范法制审核事项。编制《秀山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秀山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的流程、情形和内容。三是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担任单位法律顾问，明确法律服务范围，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部门依法决策、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目前我局聘有法律顾问 1 名，2025 年以来完成合法性审查案件 117 件。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方面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单位执法人员作依法行政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培训，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二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单位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统一按规定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全部考试合格报县司法局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截至目前我局已有 28 人获得重庆市行政执法证。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将《秀山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清单》、《重庆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秀山自治县医保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秀山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有效执法证件人员信息表》等行政执法依据、政策法规、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等信息在我局微信公众号、秀山县

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严格要求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陈述、申辩等各项权利及依法应告知的事项。四是抓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标准和要求，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落实《重庆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电子设备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送达等易引发争议的关键环节以及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方面

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渝医保办〔2022〕17号）、《重庆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渝医保办〔2022〕16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发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55号）等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动态梳理和调整我局权责、公共服务和行政权力服务清单。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和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方面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监管大局，以推进《民法典》《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为主要任务，为全面推进全县医疗保障监管工作营造法治氛围，提升法律素养，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二是强化纪法教育。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按季度召开医保基金监管分析会，以会代训加强医保定点机构培训，督促指导医保经办人员学法用法守法，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三是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2025年以来，我局未发生一起违法案件，也未出现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四是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围绕医疗保险基金运行中风险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制定印发《秀山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工作清单》（秀山医保党组发〔2022〕5号），进行内部管理，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监督等措施，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提升内部廉政风险防控质量和效率，依法预防重大突发事件。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方面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对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2025年以来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举办读书班1期，开展领导班子讲党课活动5次，开展主题党日专题学习12次，党组会、局

长办公会、党员会议、职工会议等组织学习 33 次，形成浓厚学习氛围。严格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一岗双责”，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改进作风。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方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经常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把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二、存在的不足

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法治学习与实践结合存在差距。学习形式单一，多以会议传达、集中学习为主，缺乏贴合医保行业特点的互动式学习，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赋能医保基金监管、涉企服务理解不深，理论转化实践效果不佳；二是跨部门联合执法不够深入。联合抽查覆盖范围有限，未形成常态化全域联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职责边界模糊，监管线索流转滞后，协同研判处置效能有待提升；三是执法队伍缺乏专业人才。医保

执法无专门机构，编制内执法人员仅 28 名，且力量薄弱、智能化应用能力不足，加之缺乏医学、法律背景专业人才，难以适配基金监管精细化、专业化、法治化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年，我局将紧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聚焦医保法治建设、执法监管和队伍建设等短板，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把法治理念贯穿医保工作全流程，持续提升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优化医保服务效能，守护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为秀山法治政府建设和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

（一）深化思想引领，推动学用融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中央、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医保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计划。创新学习形式，摒弃单一会议传达模式，结合基金监管、涉企服务实际，开展案例研讨、实地调研、一线普法等互动式学习，推动法治学习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抓实领导干部以案说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等工作，引导全员精准把握法治赋能医保的实践路径，把理论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能力。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医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参保缴费、基金监管等重点任务，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宣传实效。以扩大普法覆盖面、增强感染力为目标，构建多层次精准化普法体系。针对青少年、

企业职工、老年人等不同群体，聚焦看病就医相关医保政策、经办流程，开发微视频、漫画等特色普法产品，用典型案例和通俗语言开展普法；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送法上门”，围绕基金监管违规风险点开展针对性宣讲。建强微信公众号普法主阵地，开通互动问答、举报反馈板块，创新普法专栏形式，推动单向灌输向互动融合转变；结合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关键节点，通过线下宣传台、现场咨询等形式，推动医保普法融入日常，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法治意识。

（三）建强专业队伍，规范执法行为。立足基金监管精细化、法治化要求，多措并举夯实执法保障。积极争取机构编制支持，补充医学、法律等专业人才，优化队伍专业结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统一执法规范流程，规范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确保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强化执法能力培训，围绕医保政策、执法实务和数字医保建设开展专题培训，结合案例教学、实操演练提升办案取证、风险研判能力；持续开展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规范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服务流程，推动执法体系改革，全面提升依法执法和医保管理服务水平。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23日